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8/02-03號文件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主席告知委員，丁午壽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已選擇加入事務委員會，其委員身份於2002年10月5日生效。

I. 細價股事件的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立法會CB(1)2655/01-02(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7月31日、9月16及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2655/01-02(02)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提供“傳媒引述各界對細價股事件中交易所責任之評論”

立法會CB(1)2497/01-02號文件 —— 細價股事件的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其摘要

立法會CB(1)2537/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跟進「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537/01-02(03)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出席2002年9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發言稿

- 立法會CB(1)2537/01-02(04)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2002年9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發言稿
- 立法會CB(1)2585/01-02(01)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出席2002年9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稿
- 立法會CB(1)2585/01-02(02)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其志先生出席2002年9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稿
- 立法會CB(1)2585/01-02(03)號文件 ——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85/01-02(04)號文件 —— 香港證券學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85/01-02(05)號文件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85/01-02(06)號文件 ——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85/01-02(07)號文件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85/01-02(08)號文件 ——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所會見的11名個別人士的名單

立法會CB(1)2603/01-02號文件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2年9月26日就“財政司司長委任專家小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發出的新聞稿)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討論事務委員會應否及如何跟進細價股事件所引起的各項事宜。他扼要重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7月31日、9月16日及9月20日舉行3次會議，以瞭解事件的前因後果，並討論事件所引起的問題。在討論過程中，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及證券期貨業的商會發表意見，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議員在這3次會議提出的主要事項已綜述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內(立法會CB(1)2655/01-02(01)號文件)。議員如有此意，可提出其他事宜討論。

3. 主席亦告知委員，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港交所行政總裁提供了題為“傳媒引述各界對細價股事件中交易所責任之評論”的文件(立法會CB(1)2655/01-02(02)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應事務委員會的查詢，在2002年10月7日發出函件(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會後透過立法會CB(1)2667/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提供資料說明“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及“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是否受薪及薪酬的詳情。委員察悉有關資料。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書

4. 劉慧卿議員表示，直至現時為止，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調查，是就細價股事件進行的唯一正式調查。雖然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已表示接納調查小組的報告(由於他們在該報告所得出的結果及結論中並無遭受批評，因此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涉及這次事件的一些個別人士顯然並不準備接納該報告所得出的全部結果及結論，此點可從港交所行政總裁鄭其志先生在2002年9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的言論得以證明。她亦認

為該報告，尤其是就第十二章而言有不足之處，調查小組根據一套新的責任分類法，就有關個別人士的責任作出結論。她認為，立法會或有需要自行就事件作出正式調查，以滿足市民要求進行徹底及公平調查的期望。透過正式的調查程序，答辯人會明確獲告知他們所受到的批評，並獲給予公平機會作證和提供證據。儘管如此，她明白立法會若進行正式調查，將須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決議，而部分議員的事務已相當繁忙，該項調查亦難免會增加他們的負擔。作為一個折衷辦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確定有關各方及個別人士實際上是否全面接納該報告所得出的全部事實及結論。即使立法會不會進行正式調查，這做法在某程度上亦可讓所涉及的各方及個別人士得到較公平的對待。

5. 陳鑑林議員表示，就背景資料及有關事實的陳述而言，該報告內容全面。在得出其意見及建議時，調查小組已充分考慮所有直接或間接涉及這次事件的各方提出的意見。他並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已聽取各主要有關方面對這次事件的看法。他同意調查小組的意見，認為細價股事件是多項因素所引致，而在這些問題當中，證監會與港交所就各自擔當的角色及彼此的關係有不同看法的重要問題亟須解決。因此，他贊同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委任專家小組研究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的運作。陳議員認為，立法會無需就事件進行另一次正式調查。

6. 李柱銘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及其他涉及這次事件的各方表示接納該報告，但他個人認為該報告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首先，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過於狹窄，並把重點集中在爭議性較少或一些較不重要的問題上，例如制定新訂或修訂港交所規則的現有程序，以及諮詢業界及公眾的程序；
- (b) 儘管其職權範圍相當狹窄，但調查小組認為，財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的公開講話，令他們相信調查小組可探討一些嚴格來說未必屬其職權範圍以內，但為市民所關注及憂慮的問題。這種做法極不妥當；調查小組應先徵求委任該小組的財政司司長批准，以擴大其職權範圍；及
- (c) 雖然調查小組已就所涉機構／個別人士的責任作出結論，但在發表該報告前，調查小組並無詢問這些機構／個別人士會否接納調查小組所得出的結果及結論，又或詢問他們有否異議。

李柱銘議員續稱，簡而言之，該報告並不及格，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或就事件提供精闢的見解。調查小組充其量只找出了一些制度上的瑕疵。該報告在“結語”一節提到“事情已屬過去...應繼續邁步向前”，這顯然藉詞掩飾過失，情況好比大律師在法庭內替被告人求情一樣。

7.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贊同調查小組的意見，認為該項調查的目的並非在於追究責任。他認為該報告可以接受，所作的陳述並無偏頗，並且披露了所有有關的事實。

8. 胡經昌議員表示，在發表報告當日，他只參閱了該報告的摘要，由於摘要所載的結論似乎以偏概全及有欠中肯，因此他最初的確對報告所載的結論不以為然。故此，他當日就傳媒的提問表達了這樣的意見。其後，經參閱整份報告，他認為該報告在描述引致2002年7月26日及以後發生的事件的經過方面，內容詳盡及具參考價值。至於該報告的結論是否公道，胡議員則認為見仁見智。胡議員強調，金融服務業希望證券及期貨市場可迅速恢復過來。此外，業界希望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會從這次事件汲取教訓，日後會多聽取市場從業員的意見。

9. 何俊仁議員贊同李柱銘議員對該報告的意見，他並補充，該報告的一項重大缺點，就是在報告發表前，調查小組顯然沒有接觸備受批評的有關方面，以便他們就該等批評作出回應。正因如此，委員無法確定有關各方是否有任何重大的異議，故此難以肯定該報告可予接納的程度。因此，他建議以書面諮詢三個有關方面，即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詢問他們對該報告所載的實情描述、觀察所得及／或建議有否任何異議。在此之前，若要委員就是否需要進行另一次調查作出決定，實屬言之尚早。

10. 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支持何議員的建議。主席隨即就事務委員會應否致函有關三方及／或在該報告中受批評的個別人士，徵詢委員的意見。李柱銘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回應時確認，事務委員會只需致函有關三方，即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已經足夠。

11. 吳亮星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該三方面就他們曾向調查小組提交的意見書及／或其他書面資料提供副本。此等資料將有助委員瞭解該三方面對該報告的進一步意見，特別是他們對該報告有異議的方面。

12. 曾鈺成議員要求何俊仁議員闡明要求有關三方就該報告提出進一步意見的目的。何俊仁議員解釋，在2002年9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其志先生曾表示，雖

然他原則上接納該報告的建議，但不贊同該報告內的某些結論。除鄭其志先生外，涉及的其他各方或個別人士也可能並非完全接納該報告。因此，查明此等爭議的內容，以及有關分歧會否影響該報告的結論及建議的穩健性，是合理的做法。否則，委員將難以決定立法會是否需要進行另一次調查。他強調，除非證實有必要進行另一次調查，否則他個人不傾向這樣做。

13. 曾鈺成議員認為，鑒於有關三方曾出席事務委員會較早前舉行的會議，就事件及該報告發表意見，因此，在事務委員會致有關三方的函件中，必須清晰明確地述明邀請他們提交補充意見的理由。委員表示同意。

評估政治責任的準則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為該報告的第十二章——“個別人士角色”，令人完全費解。調查小組兩名成員一方面承認他們在政治責任的問題上專業知識不足，而根據他們的職權範圍，他們亦並非被委派專責研究此事，但另一方面，他們將責任分為4類，並根據此等分類評估事件中所涉個別人士的責任。劉議員記得，立法會在審議主要官員問責制時，政府當局從未提及過該等責任分類。她對使用該4項分類作為評估主要官員責任的準則，持強烈的保留態度。她建議此事應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

15. 李柱銘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觀察所得。他們認為，雖然調查小組在調查實情這項艱苦工作中貢獻良多，但當談及政治責任的課題時，便自相矛盾和前後不符。何議員指出，調查小組一方面強調其調查的目的並非在於追究責任，但另一方面，他們則大膽地作出結論，指出哪些涉及的個別人士須負上責任。李議員指出，雖然調查小組曾提述英國的問責制度，指出當有重大錯誤或不正當行為出現時，即使是內閣大臣的下屬犯錯，有關大臣亦須請辭，但當調查小組界定該4類責任時，卻沒有考慮這種政治責任。

16. 陳鑑林議員認為，事件所引起的責任問題應在研究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時考慮，因此，若委員認為有此需要，有關問題會較適宜由財經事務委員會研究。

17. 劉慧卿議員回應時澄清，她的建議是把是否適宜採用調查小組提及的4項責任分類，作為評估問責制下政治責任準則的問題，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她認為，接納該4項責任分類與否，對問責制關係重大。

18. 就此，法律顧問表示，雖然《議事規則》第77(3)條訂明，“事務委員會須按其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政策事宜”，但《議事規則》內並無訂明有關由一個事務委員會轉交事宜予另一事務委員會的條文。有鑒於此，並考慮到過往的做法，個別事務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討論由另一事務委員會轉交的事宜。

19. 單仲偕議員表示，有關“政治責任”的一般事宜似乎並不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不反對將有關事宜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的建議，至於政制事務委員會是否討論此事，則由該委員會自行考慮。田北俊議員亦認為轉交一事並無不妥，但認為就該報告及細價股事件進行的進一步研究工作有需要交回財經事務委員會負責。陳鑑林議員察悉其他委員的意見後表示，他對於轉交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贊成將有關事項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是否進行研究。

財經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該報告的意見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認為細價股事件在某程度上類似一件“誤殺”案。至今，“疑犯”已應邀陳述其各自的情況，但“受害人”卻沒有這個機會。他個人認為該報告存有偏差，而結論亦非完全公道。他詢問財經事務委員會會否打算給予受屈的細價股投資者機會，讓他們發表對該報告的意見。

22. 陳鑑林議員提醒委員，在事件中招致金錢損失的人若提出損害賠償申索，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就此，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從未獲告知任何此等法律程序。

23. 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在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公開會議上發言的人不得以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主席察悉這一點，他並表示，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人士若已提出法律程序，就事件中所招致的損失尋求賠償，他會勸諭有關人士不可就事件或有關的案件發言，以免妨害該案件。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不妨害有關的法庭程序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最少應向受屈的投資者提供機會，讓他們就事件或報告發表意見。主席雖然同意劉議員的意見，但他表示，倘若有意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的投資

者為數甚多，他會要求委員就實際安排提供進一步意見。

25.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對上述建議感到頗為不安及憂慮，因為要辨別哪些投資者在事件中曾招致損失實在很難，也會存在技術上的困難，況且還有可能涉及法庭案件所引致的複雜問題。他尤其憂慮擬議的安排或會給予受屈投資者虛假的希望，誤以為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後，便有更大機會向政府或其他各方取得賠償。

26. 李柱銘議員認為，在決定立法機關應否聽取受屈市民的意見時，避免給予市民希望，不論此等希望是否虛假，不應成為首要的考慮因素。

27. 吳亮星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並無計劃向事件中受影響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而委員亦知道受影響投資者可透過訴訟取得賠償的機會甚微，若事務委員會仍給予受屈投資者虛假希望，會是冒險的不智之舉。

28.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細價股事件中有受影響的所有人士應有機會就有關事件的各項事宜發表意見，包括賠償問題。至於能否安排舉行會議的時段及地點，以聽取此等人士的意見，則是技術性問題，若有此需要，必定能夠解決。

29. 曾鈺成議員表示，實際上，若要嘗試就哪些人曾在事件中招致損失作出精確的區分，是既不恰當也不可能的做法。因此，他建議將邀請的範圍擴大至所有有興趣就該報告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市民。陳偉業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表示同意。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一致贊成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對該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的代表應出席會議，回應市民發表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6日